

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(2014年6月)

就上述諮詢文件,本人有以下意見:

當年強積金起步,犯了兩項基本的錯誤(是否刻意待證)。

(1)投資不跟僱員走;(2)投資局限於基金。

現在強積金計劃將工作外判,以致“疊牀架屋”層層收費,絕不符合供款僱員的利益。政府將處理強積金的權力,

下放給積金局是正常的做法。但積金局將工作外判,二判,

就難向社會交代。現建議將強積金管理局,從一個監管

機構,提升至一個“監管與執行兼備”的平台,處理一切

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,以節省手續,時間及費用。例如:

僱員轉職,可能是平台上三數click的工序。請從速成立

工作小組,探討其可行性,並提交報告。

至於諮詢文件提及的“更佳投資方案”,“盈富基金”不失為一個

理想的選擇。當局亦可鑒選穩健高息的股票如公用事業

股...供僱員參考。

另項不容忽視的事實退休時提回基金權益時,除要繳交

手續外,基金價格亦受市場影響。但如果提回的是股票,轉回

自己名下便可續持,作中長線投資,更可收取不俗的股息,亦

不受退休時股市波動的影響。

上述意見如有謬誤請明確指出。

免責聲明:本人僅就個人所知及理解,提出意見,盡量維持

公正立場。本人並非專業人士,對有關事項未有深入

認識。如對本函內容及表達方式有誤解,錯解或

不滿,本人絕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及賠償。

此致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Jonathan Tang 2014/09/24

副本送:香港特區行政首長梁振英先生
消費者委員會黃鳳嫻女士